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中區會議室

*主席：譚主席錫輝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欣瑜

壹、上次（112 年 9 月 14 日）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p3-4）業經本局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1121879188 號簽准案核定，並轉知各單位依權管事項及列管期程推動辦理，提請確認。

二、決定：洽悉。另下次會議將本次（113 年 2 月 23 日）及前次（112 年 9 月 14 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成果，以對照方式呈現，並討論是否繼續列管。

貳、討論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3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共計 5 案：

案由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3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情形詳如第 1 案，如討論通過後，由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112 年執行成果：P.1-6 數字修正。

二、113 年執行建議：

（一）「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 農漁會女性擔任決策幹部圖，增加母數以呈現與當選人之對比。
2. 於 113 年改選期間增加辦理性平宣導課程，並辦理問卷回饋。
3. 增列女性選任人員加分考核項目。

（二）「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成長班幹部領導力等課程」：課程加入問卷回饋。

(三) 「輔導農漁會成長班辦理第二專長訓練課程，增加農漁村女性就業機會」：訓後追蹤成果應與工作內容摘要對應。

(四) 「土石流災害應變研判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1. 建議增加母數，即應參與防災社區人數（保全戶＋任務編組人數）。
2. 延續性之工作計畫，建議工作目標應逐年增加辦理場次、參與人數。
3. 增加回饋機制，包含了解不同性別在防災中角色及認知。

案由二：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一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進行填報，成果報告內容詳如第2案。
- 二、如討論通過後，上傳至本局局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P.2-8（二）「老舊公園更新及全齡化暨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計畫」及（四）「112年度農業志工表揚及感恩年會性平宣導」建議更換照片。
- 二、後續加強推動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完成比率。

案由三：「性平亮點方案」112年1至12月辦理情形及113年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112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山坡地保育科提報之「提升女性參與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決策權之比例計畫」及林務科提報之「提升新北市農業局男性志工比例計畫」。
- 二、113年性平亮點計畫係由農業工程科提報之「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再生工作計畫」，業經上次（112年9月14日）會議決議通過。
- 三、辦理情形詳如第3案，如討論通過後，由秘書室自行列管。

補充說明：

- 一、113 年亮點計畫依本府性平委員意見，刪除增設性別友善廁所相關內容。
- 二、p. 3-5 111 年培根課程性別統計：7 個培根社區中，貢寮區卯澳社區及龍門社區領導人為女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12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0989757 號函略以，請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針對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提案逐一檢討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並將追蹤改進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免備文送人事處彙辦。
- 二、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委員會（含董、監事會）共計 7 個，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新北市政府第 4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解決方案及預估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第 4 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農牧科就「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設置規定修正規劃專案報告，下次會議報告具體成果。

案由五：「性別預算」113 年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詳如第 5 案，如討論通過後，由會計室自行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